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市長接受媒體採訪，修正議程，由林副市長陵三先行主持)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106-11-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6-10-02；106-11-01；106-11-03 106-11-04；106-11-05；106-11-06

#### 主席：

1. 案號 106-11-01 大雅交流道改善部分，請交大說明第一階段交通工程改善後的交通情形。
2. 案號 106-11-02，請交通局說明辦理情形。

#### 郭大隊長士傑：

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增設左轉車道後，經第一線執行疏導同仁反應車流順暢許多，停等量亦較先前改善，第二階段北上匝道改善工程開始實施，應可進一步改善整體交通狀況。

#### 交通局：

案號 106-11-02，已於本(11)月 24 日簽核辦理中。

####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局儘速籌備大雅交流道第二階段南向車道闢建工程。

2. 案號 106-11-05 感謝新社區公所與交通局、警察局協助新社花海的疏運工作。

### 參、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1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 106-10-03；106-11-02；106-11-04； 106-11-05；106-11-0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6-11-01；106-11-02；106-11-03； 106-11-04；106-11-05；106-11-06； 106-11-07；106-11-08；106-11-09；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豐原分局(略)

主席裁示：

建設局為本府鐵路高架化沿線地下道封閉工程之總窗口，對於地下道封閉工程請積極協調辦理。

王局長義川：

感謝豐原分局協助豐原區地下道填平工程的交通疏導，有關向陽地下道本週五將進行較大規模的慢車道及排水工程，請豐原分局再協助加強督導。

#### 二、霧峰分局：(略)

主席裁示：

1. 霧峰分局在光復新村開放及規劃 INGO 園區後進行車流管制，所以勤務變得比較繁重，但因行經光復新村旁道路前往高爾夫球場方向的車輛車速都相當快，仍請霧峰分局持續以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超速違規，達成嚇阻功效，請妥善處理。

2. 原泰安醫院後方菜市場附近及霧峰市區內目前較無大型停車場，請霧峰分局瞭解地緣關係後提供交通局地點資訊，讓交通局據以尋求適合地點開闢停車場。

### 三、后里區公所：(略)

#### 高秘書基讚：

1. 有關后里區去年跨年晚會造成交通阻塞，日前新聞局已召開協調會，討論出三個解決方案，分別為停車動線要保持順暢、設置四個接駁點及國道從下午 6 時 30 分開始封閉出口，國道部分請國道高速公路局予以協助。
2. 后里火車站長期因接送車輛違停導致交通問題叢生，故於本(11)月 23 日由臺鐵與洪慈庸立委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請臺鐵提供車站旁空地以闢建為停車空間，會議結論為請臺鐵於年底前將空地標租，如標租不出去將交由交通局比照潭子車站及大慶車站進行管理做為停車場，此部分請交通局協助積極辦理。
3. 另外有關路平執行最重要部分為管線問題，依據自治條例規定，路面包封後 1 年內可禁止開挖，但例外部分有民生用水用電管線，所以后里區公所於去年開始與各管線單位協商，在刨封工程前二個月通知住戶，並將管線刨鋪工程宣導單張貼於施工處公告之，民眾可於公告期間二個月內向台電或自來水單位申請臨時用水、用電；預先埋設管線，俟使照取得後，再行接管、裝表到新建住宅，此可避免民眾若欲申請民生用水用電與禁止開挖之衝突，請建設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基於行政一體，配合比照此方式辦理，或建議修改自治條例採用此方法以提升路面品質。

#### 王局長義川：

1. 后里區交通部分檢討作為，新聞局已於日前召開會議，后里區公所提供的相關意見已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辦理中。
2. 另后里火車站前停車空間問題，將依洪立委與臺鐵之協議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

有關路面刨封管線開挖問題，請建設局及二工處評估配合依據后里區公所建議作法施行。

**四、神岡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李顧問克聰：**

1. 建議警察局補充策進作為部分，先分析 A1 類事故的肇因，如分析後與車速有關，再研議策進作為較能對症下藥；速限調整至 70 公里/小時以下，恐影響交通效率，建議可調降易肇事路段的大型車輛速限來因應。
2. 如要透過增設避車彎及路肩等交通工程來達到改善成果，恐難以執行，建議仍應分析相關肇因後再研擬策進作為。

**陳段長舜賢：**

1. 針對臺 74 的 A1 事故分析其肇因為駕駛分心追撞，與速限無關；臺 74 線當初速限設計係依據市區道路設計規範，主要是為快速疏導台中市的交通。
2. 臺 74 線全線高架工程已完成難以再增設避車彎，路肩部分亦依據市區道路規範設計。
3. 臺 74 線在每個平面路口上匝道及主線下匝道處都有 CMS 的設計，如警察局或交通局需進行特定資訊顯示時，可聯絡本段或高速公路局交控中心。

**交通局：**

交通局曾就臺 74 線上發生之交通事故進行碰撞構圖分析，主要集中於上下匝道處，類型多為追撞，發生時段以星期五下午為高峰。

**李顧問克聰：**

建議可在臺 74 線上增加「保持安全間距」的警示標語。

**王局長義川：**

建議以交通局分析之碰撞構圖為基礎，如分析出事故發生樣態多為匝道進出口匯出、入問題，請二工處增設與匝道進出相關之指示牌，後續由交通局邀集警察局及二工處依據事故型態共同討論防制策略。

#### **巫顧問哲緯：**

交大提出降低速限的好處在於可減少煞車反應時間，減少追撞事故，但為避免影響交通效率，建議可參考國外採用可變速限標誌，依據交通壅塞狀況調整速限，讓大家保持一致行車速度，不但可提升行車安全甚至增加交通容量。

#### **主席裁示：**

1. A1 事件數已有顯著進步，請繼續積極辦理。
2. 請交通局邀請警察局與二工處召開會議依分析之事故型態及上、下匝道與速限等問題，擬定改善策略。

### **伍、專案報告**

**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遊覽車事故防制作為」專案報告：(略)**

#### **郭大隊長士傑：**

有關本市防制遊覽車事故，本局補充報告如下：

1. 統計本市 106 年 1-10 月大型車發生 A1+A2 交通事故計 551 件、傷亡人數 652 人，其中遊覽車占 34 件、受傷 40 人(占大型車交通事故之 6.2%)，與去年同期發生遊覽車事故 36 件、受傷 43 人比較，減少 2 件(-5.6%)、3 人(-7.0%)，整體微幅下降。
2. 分析遊覽車事故前 3 名肇事主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 9 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5 件、未依規定讓車 4 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4 件。
3. 針對上述四項肇因分析，遊覽車事故防制，各分局主動與所轄遊覽車公司聯繫，針對煞車失靈原因及相關防制措施實施宣導；本局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文各分局針對轄內大型車輛交通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全面性執法作為如下：  
(1)1-10 月針對營業大客車重點違規取締酒後駕車計 11

件、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8 件、闖紅燈 349 件、超速 208 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2 件。

(2)針對本市各觀光地區或風景區營業大客車列為重點違規，稽查取締本年度 1-10 月共出勤 648 班次、檢測件數 635 件、舉發件數 8 件。

(3)實施「監警聯合車輛路邊安全檢查」，106 年 1-10 月份共實施 395 次；長下坡路段，請各分局針對大型車強化機動測速照相，並對有必要限制大型車速限路段，主動函文路權單位辦理會勘，設置相關速限標誌、標線；另針對本轄風景區，轄區分局強化執行定點酒駕執法。

### **盧顧問勇誌：**

首先感謝臺中監理所提供完整報告，近年來遊覽車事故偏多，臺中市到目前為止仍有三十幾件事務，尤以年初蝶戀花事件，發生 33 死亡、11 人受傷慘劇讓人印象深刻，所以遊覽車一旦發生事故將造成嚴重傷亡，個人就以蝶戀花事件為例提供以下幾點看法：

1. 超速行為：警察局在交通事故分析時，往往發現遊覽車均未裝設行車紀錄器，也就是俗稱的大餅或者是電子式行車紀錄器，造成肇因分析時無法判定是否為超速行為，所以建議未來監、警聯合稽查時可加強超速方面稽查及遊覽車有行車紀錄器設備但未依規定放卡或換卡。
2. 疲勞駕駛行為：疲勞駕駛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勞基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三大法令皆有管制的相關規定，但發生事故時皆疑似有疲勞駕駛情形，證據卻難以判斷，另外大家可從本次簡報發現評鑑項目工時管理部分配點為 50，所有業者幾乎為滿分，但每次遊覽車發生事故仍有疑似疲勞駕駛問題，所以請監理單位精進工時管理層面的評核。

### **主席裁示：**

本府一向重視行的安全，感謝公路總局提出管制措施，請繼續維持，以達赫阻作用。

陸、105 年院頒方案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6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編號：42；4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編號：46；47；48；49；50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